

案件編號:106A02K0060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
(斗煥坪至平安大橋段)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苗栗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斗煥坪至平安大橋段)」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頭份市斗煥段 943-1 地號等 3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82131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06 年 2 月 20 日內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苗栗縣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農農字第 106006398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案內水利用地業經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06 年 2 月 10 日內簽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本案山坡地範圍土地依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得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之一條第三款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斗煥坪至平安大橋段)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頭份市斗煥段 943-1 地號等 3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8213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 耕地：本徵收計畫屬於交通事業，路線主要係沿中港溪南側規劃，以避開內灣社區建築密集地，因此須使用中港溪南側耕地，目前計畫範圍約有半數耕地閒置未利用，其餘耕地則種植稻田及菜園等農耕地使用，故使用範圍內之耕地已是不可避免。
 - (2) 建築密集地：本計畫路線主要係沿中港溪南側規劃，因此已避開內灣社區建築密集地，並計畫路線亦參考「104 年中港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並考量現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就損失最少地方儘可能沿河川治理計畫線規劃。本計畫路線範圍除起點處頭份市斗煥段有 2 間建築改良物(磚造倉庫)及三灣鄉內灣段一處鋼構廠房須拆除，其餘土地之地上物多為雜林及稻田，另有少數菜園、道路及水泥地坪等，故已避開建築密集地。
 -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經查詢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
 -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縣永貞路至中港溪橋沿河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98 年 9 月 2 日府環綜字第 0987801811 號公告之，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府環綜字第 0987802457 號函同意備查;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府環綜字第 1050003933A 號公告之，「苗栗縣永貞路至中港溪橋沿河道路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定稿本)」亦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府環綜字第 10550004528 號函同意備查。
 -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本案屬於交通事業，計畫範圍內多屬私有耕地，無其他單位申請徵收土地，另部分非屬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將以撥用及申請無償使用等方式辦理。
- (三)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 筆，面積 0.241428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11.92%、水利用地 1 筆，面積 0.009767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0.48%、丙種建築用地 1 筆，面積 0.003044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0.15%;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6 筆，面積 0.6135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30.28%、水利用地 4 筆，面積 0.1028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5.07%;河川區農牧用地 23 筆，面積 0.699903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34.54%，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筆，

面積 0.065129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3.21%、暫未編定 1 筆，面積 0.053552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2.64%，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1 筆，面積 0.022058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1.09%，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編定 3 筆，面積 0.011394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0.56%，未登錄土地 1 筆，面積 0.2036 公頃，佔總面積比例 10.05%，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經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58600271 號函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興辦事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工道字第 1060063820 號函同意辦理，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並已編列年度預算，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苗栗縣位處多山地、丘陵地形之限制，且山脈走勢為南北走向，使得東西方向的交通路網難以通行，也因此影響了山區及平地之均衡發展，目前南庄、三灣及獅潭鄉僅賴 124 縣道與外聯絡，且本區鄉鎮又有豐富之觀光資源及山區農產品，以及近年來相當多的人口從事露營等休閒活動，使得 124 縣道早已不敷使用，每到平日尖峰時刻及假日即塞車造成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的困擾與不便。

本主體計畫業於 87 年起規劃苗栗縣北橫公路，起點自頭份市永貞

路至三灣鄉全線共分為四段工程，東起永貞路至頭份大橋段、頭份大橋至雞心壩段、雞心壩至斗煥坪段、斗煥坪至三灣段，而本計畫路段(斗煥坪至三灣段)為該整體計畫的最後一段，貫通後將完成苗栗縣北橫公路完整路網。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道路路線，主要依據 104 年「中港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及 105 年「路線修正環境差異分析」進行規劃並採納地方建議，盡可能避免拆除私有房屋，就損失最少之地方興闢道路，本案徵收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道路規劃寬度約為 22 公尺，兩側排水溝，工程範圍合計寬度約為 24 公尺，除了橋梁部份外主要係以路堤方式沿中港溪南側之路線開闢，連結斗煥坪至三灣；主要是考慮地方建議之路線，並考量有利於斗煥坪及內灣社區永續發展、使用情況及線形佳，路線盡可能避開現有房屋及構造物，減少房屋拆遷。目前該區域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1.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道路工程並不適合，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縣政府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無人有捐贈意願。

4. 以地易地：經洽詢本府財政處目前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協議價購：本案用地內私有土地共 53 筆、面積合計 1.661734 公頃，目前 20 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11 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面積合計 0.579603 公頃，同意價購比例 34.88%。本案部分所有權人因價格、公同共有之土地無法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未辦繼承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未與權利人達成協議等因素無法同意協議價購，未到場者於寄發會議紀錄時，於會議紀錄內給予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期限，期限內未回覆視為不同意。

本案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爰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有其必要性。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本計畫道路為「苗栗縣北橫公路」最關鍵路段之一，路線規劃係自前期已完成路段（雞心壩至斗煥坪段）終點起，跨越中港溪後與苗 17 線（平安大橋）銜接。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替代 124 線雍塞路段，紓解頭份地區交通流量，另配合各期路段貫通後，將完成「苗栗縣北橫公路」完整路網，串連山、海線交通及觀光旅遊資源。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之影響：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將頭份市斗煥里及三灣鄉內灣村合併計算分析之，依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106 年 4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總人口約 4430 人，年齡結

構 20 歲以下約 948 人(佔 21.40%)，21-40 歲約 1359 人(佔 30.68%)，41-65 歲約 1525 人(佔 34.42%)，66 歲以上約 598 人(佔 13.50%)。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紓解斗煥坪地區上下班尖峰時刻或者假日龐大車流量，配合「苗栗縣北橫公路」各期路段貫通後可調節鄰近地區通往竹南、三灣之車流，提升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對周圍社會現況無負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紓解斗煥坪地區上下班尖峰時刻或者假日龐大車流量，配合「苗栗縣北橫公路」各期路段貫通後可調節鄰近地區通往竹南、三灣之車流，提升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另計畫範圍除三灣鄉內灣村 9 鄰之農田及農園一處外，其餘多為雜林及河川區，其後續地上物補償亦將依本府相關自治條例執行查估補償，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負面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開闢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評估道路開闢完成後將可健全周邊地區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縮短交通時程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對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並無負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之影響：

1. 稅收影響：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紓解斗煥坪地區上下班尖峰時刻或者假日龐大車流量，配合「苗栗縣北橫公路」各期路段貫通後可調節鄰近地區通往竹南、三灣之車流，提升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增進周邊社區之

生活機能與觀光旅遊發展，提高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有效帶動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將有助於政府之稅收。

2. 糧食安全：本計畫範圍之農牧用地計 1.55 公頃，其中除三灣鄉內灣村 9 鄰之農田及農園外，其餘多屬雜林及河川區，計畫道路興闢後，除可提升週邊土地利用外，亦可便利農作及農產品運輸和其他經濟活動發展，因此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主要沿中港溪治理計畫線規畫，其他土地供稻田、菜園、果園、雜木林等方式使用，故減少農業就業人口及轉業人口極少，不致影響原有產業型態，協議價購會議時亦有不少地主詢問整筆(一併)徵收之可能性。三灣鄉地區居民多以務農及工商業產業為主，主要的作物為茶葉、稻米、柑橘、甘薯以及水梨為主，其中又以三灣梨為當地知名農產品。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增進東西向活動往來之便利性，可望增加三灣鄉農產品知名度並無形帶動休閒觀光產業發展，對觀光休閒產業就業人口之發展具有正面及實質意義。
4. 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已核定列為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獲交通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興建，經費來源無虞。
5. 農林漁牧產業鏈：本計畫範圍之農牧用地計 1.55 公頃，其中除三灣鄉內灣村 9 鄰之農田及農園外，其餘多屬雜林及河川區，計畫道路興闢後，因道路完善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具有正面影響。

6.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次計畫路線係自前期已完成路段(雞心壩至斗煥坪段)終點起，跨越中港溪後與苗 17 線(平安大橋)銜接，其中跨越中港溪路段多屬公有未登錄土地。計畫路線亦參考「104 年中港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並考量現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就損失最少地方儘可能沿河川治理計畫線規劃。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次計畫路線係自前期已完成路段(雞心壩至斗煥坪段)終點起，跨越中港溪後與苗 17 線(平安大橋)銜接，計畫位置為頭份市及三灣鄉郊區、中港溪沿岸，對於城鄉自然風貌影響不大。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縣永貞路至中港溪橋沿河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98 年 9 月 2 日府環綜字第 0987801811 號公告之，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府環綜字第 0987802457 號函同意備查；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府環綜字第 1050003933A 號公告之，「苗栗縣永貞路至中港溪橋沿河道路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定稿本）」亦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府環綜字第 10550004528 號函同意備查。
2. 文化古蹟：經查本計畫範圍並無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保存區，另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查詢本計畫範圍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本計畫道路日後施工倘有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紓解斗煥坪地區上下班尖峰時刻或者假日龐大車流量，配合「苗

栗縣北橫公路」各期路段貫通後可調節鄰近地區通往竹南、三灣之車流，提升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觀光旅遊發展，提高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有效帶動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對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有正面助益。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次計畫路線係自前期已完成路段(雞心壩至斗煥坪段)終點起，跨越中港溪後與苗 17 線(平安大橋)銜接，其中跨越中港溪路段多屬公有未登錄土地之河川區。另本計畫道路原則以橋梁型式設計，因此評估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應屬輕微。
5.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屬交通事業計畫，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紓解斗煥坪地區上下班尖峰時刻或者假日龐大車流量，另配合「苗栗縣北橫公路」各期路段貫通後可連結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1 線及台 3 線，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提升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觀光旅遊發展，提高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有效帶動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

(四) 永續發展因素(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的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苗北地區便捷交通路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紓解斗煥坪地

區上下班尖峰時刻或者假日龐大車流量，另配合「苗栗縣北橫公路」各期路段貫通後可連結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1 線及台 3 線，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提升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觀光旅遊發展，提高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使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計畫道路完成後可分散車流，提高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 永續指標：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改善地區交通瓶頸，提升交通轉運效能，配合在地運輸服務之發展，進而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改善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提供居民安全、健康及舒適之環境，故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三項永續經濟層面之交通發展策略。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範圍內交通用地約占 1.09%，其餘部分包括農牧用地約占 77.74%、水利用地約占 5.55%、丙種建築用地約占 0.15%、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占 3.21%及暫未編定用地約占 3.2%等，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五）其他因素：

1. 公益性：本次計畫「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斗煥坪至平安大橋段)」為「苗栗縣北橫公路」分期計畫之一，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可替代 124 線雍塞路段，紓解頭份地區交通流量，另配合各期路段貫通後，將完成「苗栗縣北橫公路」完整路網，串連山、海線交通及觀光旅遊資源，達成其整體計畫目標及效益，符合公益

原則。

2. 必要性：苗栗北橫公路系統之完整建構攸關苗栗未來長期發展，北橫公路系統銜接頭份至國道三號竹南聯絡道(台 1 己線)之重要路線，該路段完成後可促進頭份、三灣、南庄各鄉鎮之觀光發展，並減少頭份市內通過性車流，紓解市內交通擁擠現象，且本計畫中央已核定列為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此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3. 適當及合理性：本次計畫路線係自前期已完成路段(雞心壩至斗煥坪段)終點起，跨越中港溪後與苗 17 線(平安大橋)銜接，除跨越中港溪係屬公有未登錄土地外，其餘土地多為私有無法排除。計畫路線亦參考「104 年中港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並考量現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就損失最少地方儘可能沿河川治理計畫線規劃，故除三灣鄉內灣村 9 鄰之農田及農園外，其餘多為雜林及河川區。計畫範圍之地上物補償亦將依本府相關自治條例執行查估補償，因此本計畫應屬適當及合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部分地區種植農作物及建築改良物（既成道路內灣段 194-27、200-4 地號等 2 筆土地已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一）東：連接平安大橋及內灣村社區。

(二) 西：銜接前段北橫公路往雞心壩。

(三) 南：中港溪流域。

(四) 北：頭份市區。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1 月 5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斗煥里辦公室、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苗栗縣政府網站，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106 年 2 月 1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斗煥里辦公室、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及張貼於苗栗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6 年 2 月 16 日府工土字第 1060030658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府地價字第 1060031400 號函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舉行協議價購會議，於協議價購會議中，本府已說明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之情形，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府地價字第 1060046253 號函寄發協議價購會議紀錄與全體所有權人，於會議紀錄內給予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期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通知已合法送達。
-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雙掛號郵寄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檢送協議價購價格明細表，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林○清、阮○德、曾○振、林○明、溫○興、張○○妹及苗栗農田水利會等 7 人所陳述之意見，業已作成書面並經確認內容無誤及簽名，除經本府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外，亦已記載於會議紀錄，書面回應及處理情形並送達意見陳述人，另魏○霖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陳述意見、林○奎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同年 3 月 24 日陳述意見，謝○獅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 4 月 10 日陳述意見，本府皆已另案正式函復。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

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通知已合法送達。

(三) 本案依第一次公聽會開會通知書送達情況，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50244286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050265885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苗栗縣三灣鄉戶政事務所等，查詢未送達所有權人林○香等 30 人之地址，106 年 3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060045183 號向苗栗縣三灣鄉戶政事務所查詢林○烈等 2 人繼承人之地址，並以 106 年 4 月 7 日府地價字第 1060064482 號函補通知上開查詢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有關上開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能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部份，本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府地價字第 1060067454A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

(四) 於協議價購會議經部份土地所有權人陳請價格過低，本府爰請不動產估價師重新檢討查估之市價，經不動產估價師重新檢討，及參考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綜合評估考量後酌予提高 27 筆用地協議價購市價 3%，並簽請 縣長核准後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府地價字第 1060052436 號函，通知調整土地價格之所有權人重新協議價購，通知已合法送達。

(五) 本案協議價購不成之理由如下：

1. 部分所有權人因價格、公同共有之土地無法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未辦繼承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未與權利人達成協議等因素無法同意協議價購。
2. 未出席價購會議者於寄發會議紀錄時，於會議紀錄內給予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期限，期限內未回覆視為不同意。

(六) 協議價購之價格依據：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後酌予提高 3%，並簽請 縣長核准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作業，以鼓勵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協議價購之意願，本府於寄送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時一併通知價購市價，於協議價購會議經部份土地

所有權人陳請價格過低，本案經不動產估價師重新檢討，及參考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綜合評估考量後酌予提高27筆用地協議價購市價3%，並簽請縣長核准後以106年3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60052436號函，通知調整土地價格之所有權人重新協議價購，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的規定。土地改良物依據苗栗縣相關自治條例查估補償。協議價購金額：2,678~19,776元/m²。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現供人口居住之合法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苗栗縣政府長期推動『三橫道路』建設（北橫、中橫及南橫）解決先天地形不便，串聯起被切割之區塊，北橫公路目的係疏解頭份市內交通流量，建構完善交通路網促進城鄉發展，並促進竹南、頭份、三灣、南庄與獅潭間的觀光與產業發展。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106年12月開工，109年12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48,816,564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34,659,712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170,030 元。
- (四) 遷移費： 1,986,822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510,1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58600271 號函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及苗栗縣政府地方自籌款合計 510,100,000 元整(苗栗縣政府 105 年度歲出保留款 3,893,250 元整、106 年度交通建設—道路橋樑—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編列支應 178,920,000 元整及其餘 107 年度後編列)。
- (三) 本案所需補償金額總數：48,816,564 元，執行經費無虞。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第 1 次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三) 第 2 次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五)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 補通知協議價購及公示送達。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二)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

需用土地人 苗 栗 縣 政 府

代表人 縣 長 徐 耀 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日